

个人担保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农商个借字〔 〕第 号

借款人(全称): _____

贷款人(全称): _____

担保人(全称): _____

重要提示：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本合同各条款，特别是合同中的产品和服务的性质、利息、费用、主要风险、违约责任、免责条款以及其他加粗条款约定。如对本合同有任何疑问之处，请及时提请贷款人予以说明。

根据《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各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借款

1.1 借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

1.2 借款用途：_____。具体借款用途以借款借据或电子银行的电子记录为准。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改变本合同以及借款借据或电子银行的电子记录中确定的借款用途，不得将贷款用于股票及其他证券投资，不得用于任何法律、法规、规章、监管规定、国家政策禁止准入的项目或未经依法批准的项目，以及禁止以银行贷款投入的项目、用途。

1.3 借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实际借款期限以借款借据或其他借款凭证记载为准。借款借据或其他借款凭证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 贷款利率为第_____种：

1.4.1 固定利率

以合同签订日前一日起执行的_____（一年期/五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_____ %作为定价基准，_____（加/减）_____个基点（1个基点=0.01%，下同），即年利率为_____ %，在贷款期间内，该利率保持不变，贷款分次发放的，每次发放的利率均执行该利率。

1.4.2 浮动利率

以贷款发放日前一日起执行的_____（一年期/五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_____ %作为定价基准，_____（加/减）_____个基点（1个基点=0.01%，下同）确定贷款利率。贷款分次发放的，每次发放的贷款利率在每次贷款发放日前一日起执行的相应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水平上按前述加减基点规则确定，具体利率以借款借据或其他借款凭证为准。

1.5 浮动利率调整方式

前款约定采用浮动利率的，在贷款期间内，如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调整，执行利率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调整，中国人民银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1 在贷款存续期间内不作调整。

1.5.2 年初调整，指每年1月1日进行调整。

1.5.3 放贷日期起定期调整，指每隔_____个月，在放贷日的对应日进行调整，当月若无对应日，则于月底进行调整。

1.6 贷款利息计算：利息从借款人实际提款日起算，按实际提款额和用款天数计算；利息计算公式：利息=本金×实际天数×日利率，日利率计算基数为一年360天，换算公式：日利率=年利率/360。

上述所称“借款金额”是指本合同项下及合同期间内借款人实际使用借款总额，扣除已还部分所形成的借款本金余额，不包括借款人应承担的利息、罚息、复利及相关费用。

1.7 本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币种、金额以相应借款借据或电子银行的电子记录为准，借款借据或电子银行的电子记录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 本额度有效期仅为贷款人发放借款的期间，借款还款日不受本额度有效期限制。额度有效期届满，并不影响本合同的法律效力，不构成本合同的终止事由。贷款人、借款人双方依照本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直至借款人清偿全部借款债务。

第二条 下列条件之一未满足的，贷款人有权不提供本合同项下借款：

2.1 借款人、担保人根据贷款人要求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单据并办妥相关手续。

2.2 本合同项下借款有抵押、质押担保的，有关登记等法律手续已办妥且该担保持续有效。

2.3 借款人、担保人未出现影响借款安全的重大不利情形。

第三条 贷款资金支付

3.1 借款人取得的贷款资金，存入如下账户：银行结算账户账户名称_____ 账号_____ 为_____。数字人民币钱包账号账户名称为_____ 数字人民币

钱包编号（钱包 ID）_____。采取如下支付方式（择其一）

☐ 贷款人受托支付：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 借款人自主支付：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发放至借款人账户，并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贷款人也可以根据借款人每笔提款的实际情况，确定相应的资金支付方式，在借款人书面提款申请上予以注明。如果提款申请上注明的资金支付方式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以提款申请注明的资金支付方式为准。

3.2 采取贷款人受托支付的，借款人应于支付申请日前1个银行工作日将相关交易材料报送至贷款人；采取借款人自主支付的，借款人应于每□半年/□季/□月后3日内报告贷款资金支付情况。

3.3 在支付过程中，借款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贷款人可要求借款人补充书面提款条件，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或停止贷款资金的支付：

3.3.1 信用状况下降；

3.3.2 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贷款资金；

3.3.3 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

3.3.4 借款人确认并接受：贷款人有权针对自身资金状况、借款人资信的变化、本合同项下担保条件的变化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市场的变化等因素对本合同项下借款发放的前提条件进行调整、修改和补充。

3.3.5 若发生交易对手账户开户行退款，导致贷款人无法及时按照借款人支付委托将借款资金支付给其交易对手的，贷款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已经产生的还款义务不受影响。在此情形下，借款人应重新提交支付委托及审核所需的全部材料，经贷款人审核同意后，将借款资金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借款人交易对手。

第四条 还款

4.1 借款人与贷款人约定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还本付息，具体每一笔借款的还款方式由借贷双方在借款借据或其他借款凭证中约定：

4.1.1 实行利随本清方式还款，到期一次性归还借款本金。

4.1.2 按□月/□季结息，到期还本。结息日为每□月/□季末月的20日。借款人须于每一结息日结息。如借款本金的最后一次偿还日不在结

息日，则未付利息应利随本清

4.1.3 分期还款的，按□月/□季还款，从借款发放的次□月/□季开始还款，还款日为每□月/□季末月的20日。

4.1.4 按月等额本息还款，在该还款方式下，从贷款发放日起，按月分期（每月为一期）偿还贷款本、息，每期还款_____元，还款日为每月_____号，还款总期数为_____期。

4.1.5 按月等额本金还款，在该还款方式下，从贷款发放日起，按月分期（每月为一期）偿还贷款本金，每期还款_____元，还款日为每月_____号，还款总期数为_____期。

4.1.6 其他方式_____。

4.2 借款人应于每期还款日前在借款人账户（账户名称_____）账号_____

为_____）内存入足以偿还当期借款本息的款项，贷款人可直接从该账户中划收借款本息。该账户内资金不足以清偿当期借款本息，贷款人有权决定是否划收。贷款人不划收的，该期全部借款本金作逾期处理；贷款人划收的，不足部分作逾期处理。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要求变更指定还款账户，须经贷款人书面同意。

4.3 贷款人与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或其他合同项下，存在多笔到期借款、逾期借款的，贷款人有权决定借款人某笔还款的清偿顺序；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存在未到期与到期、逾期借款的，借款人不足以清偿逾期、到期借款的，贷款人有权提前宣布未到期借款的到期时间及决定全部借款的清偿顺序；贷款人有权决定偿还本金、利息、费用的顺序。

第五条 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5.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取得和使用借款。

5.2 按时足额还本付息。

5.3 按贷款人要求如实提供与本借款有关的文件、资料和单据。

5.4 住所地、通信地址、联系电话、工作单位及收入状况等发生变动时，应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

5.5 出现足以影响借款安全的重大不利情形时，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并落实贷款人认可的债权保全措施。

5.6 接受、配合贷款人开展的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核查等贷后检查工作。

5.7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不得对名下住宅设立居住权。

5.8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或者提交环境风险报告，接受贷款人的监督。

第六条 贷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6.1 有权了解并检查借款人基本情况、借款使用情况、担保人状况及抵押物/质物情况。

6.2 借款人出现足以影响借款安全的重大不利情形，贷款人可以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或采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并提前行使担保权。

6.3 担保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又未另行提供经贷款人认可的担保的或借款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贷款人可以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或采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并提前行使担保权。

6.4 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回或提前收回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保管费、鉴定费等等所有应付合理费用）时，贷款人均可直接从借款人在贷款人同属法人内的任何机构开立的任何账户划收或止付。

6.5 借款人存在逃避贷款人监督、拖欠借款本金及利息或其他严重违约行为或担保人存在逃避贷款人监督、拒绝承担保证责任、恶意逃废债务或其他严重违约行为时，贷款人有权向有关部门或单位及个人（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联系人、上下游客户、媒体、征信机构等）予以通报或公开披露，通报或披露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函、短信、微信、电话、张贴公告等方式。贷款人有权在借款人或保证人所在地省级有影响力的报纸媒体上公告。贷款人作出的通报和公告行为视为向借款人或保证人主张权利。

6.6 借款人归还的款项不足以清偿本合同项下应付数额的，由贷款人选择将该款项用于归还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或其他费用的顺序。

6.7 依据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借款人发放借款。

6.8 借款人、担保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将其现有以及历史的个人身份信息和贷款、担保等信用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经政府核准的个人信用征信评级机构。上述部门或机构无论以何种目的、用途使用或对外提供上述信息，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均与贷款人无关，由借款人、担保人自行与上述部门或机构协商处理。

6.9 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绿色金融，加大对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的支持，防范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

6.10 在借款资金发放至数字人民币钱包时，如因借款人数字人民币钱包 ID 错误、限额超限、状态异常等原因致使发放失败，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有权对借款资金单方采取临时冻结等补救措施。借款资金支付采用受托支付方式的，借款资金转账至交易对手数字人民币钱包时，如因交易对手数字人民币钱包 ID 错误、限额超限、状态异常等原因致使转账失败，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有权对借款资金单方采取临时冻结、变更借款资金支付方式等补救措施。在试点期间贷款人不排除发生系统故障、服务中断、资金差错等异常情形。如发生此类异常情形，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有权单方采取系统升级、资金差错调整等补救措施。贷款人有权终止额度的使用，并有权宣布额度项下的借款全部或部分提前到期，无需另行通知借款人。

第七条 提前还款

7.1 借款人提前还款，应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提前还款的，还款时对提前还款部分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计收利息：

7.1.1 按本合同约定借款期限和约定执行利率计收利息。

7.1.2 按实际借款期限在本合同约定执行利率基础上，加收百分之_____（大写）计收利息。

7.1.3 对提前偿还部分计收一个月利息。

7.2 提前还款，已计收的借款利息不作调整。

7.3 分期还本付息提前还款的，先归还当期借款本息，再归还其他款项。部分提前还款的，重新计算剩余借款的每期还款额和还款期限。

第八条 借款担保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保证/□抵押/□质押担保。担保人负有监督主合同债务人按主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及主合同约定的期限还本付息义务。本合同不因主合同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约定使用借款而无效。

8.1 保证担保的：

8.1.1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该连带责任保证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保证。本合同项下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贷款人承担连带责任。

8.1.2 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保管费、鉴定费等等所有应付合理费用）。

8.1.3 保证期间为本合同项下每笔借款到期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本合同债务被贷款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贷款人确定的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借款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1.4 保证人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保证责任的，无需征得保证人同意，可直接将保证人在债权人及债权人同属法人内的其他机构开立的任何账户止付，直至债权人认可的保全措施落实到位；也可直接将上述账户内的款项划收以清偿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所负全部或部分债务，账户中的未到期款项视为提前到期，保证人特别授权债权人及债权人同属法人内的其他机构对上述账户进行解解；账户币种与债权计价货币不同的，按划收时债权人适用的结售汇牌价汇率折算。债权人及债权人同属法人内的其他机构无需向保证人承担任何责任。

8.1.5 借款人同时提供了物的担保的，保证人愿就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先于物的担保承担保证责任。

8.1.6 保证人出现足以影响其担保能力的重大不利情形的，或保证人住所地、通信地址、联系电话、工作单位及收入状况等发生变动的，应当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

8.2 抵/质押担保的：

8.2.1 抵/质押人同意以下列财产_____详见《抵/质押物品清单》）作为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抵押物/质物，上述抵/质押物品清单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8.2.2 上述抵押物/质物暂作价人民币（金额大写）_____，抵押物/质物的最终价值以抵押权实现时实际处理抵押物/质物的净收入为准。

8.2.3 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保管费、鉴定费等等所有应付合理费用）。

- 8.2.4 抵/质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物/质物的从物、从权利、混合物、附合物、代位权、加工物和孳息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财产和权利。
- 8.2.5 抵押物由抵押人占有、保管。抵押人对抵押物负有妥善管理的义务，并随时接受贷款人对抵押物的监督检查。
- 8.2.6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对抵押物做出赠与、转让、出售、出租、出借或其他任何方式的处分。抵押人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擅自处分抵押物，给贷款人造成损失（包括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抵押人处分抵押物所得价款应用于提前清偿本合同项下债务，或向抵押人与贷款人商定的第三人提存。经贷款人书面同意转让、出售、出租抵押物所得价款，应用于提前清偿本合同项下债务，或向抵押人与贷款人商定的第三人提存。
- 8.2.7 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被征用的，抵押人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同时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抵押人由此所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代偿物等优先用于偿还或抵押担保本合同项下的债务，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限未届满的，可以将该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向抵押人与贷款人商定的第三人提存。
- 8.2.8 抵押物价值减少的，贷款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经贷款人认可的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抵押人拒绝恢复或者不提供担保的，贷款人有权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可以要求借款人履行债务，也可以提前行使抵押权。
- 8.2.9 质物有损坏或价值明显减少或丧失的可能而足以危害贷款人权利的，或者质物（权利）价值非因贷款人原因减少的，出质人应当根据贷款人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担保或恢复质物的价值。出质人不提供担保或拒绝恢复的，贷款人可以拍卖或者变卖质物或兑付权利凭证，并将拍卖、变卖或兑付所得的款项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向出质人与贷款人商定的第三人提存。
- 8.2.10 贷款人应当妥善保管质物（权利凭证），为了安全和方便，也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因贷款人保管不善造成质物（权利凭证）毁损、灭失，造成出质人损失的，贷款人负有赔偿责任。
- 8.2.11 抵/质押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到有关登记机关申办抵/质押登记手续（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并将抵押物/质物的他项权利证书、抵/质押登记文件的正本原件及其他权利证书交贷款人保管。质物或质押权利凭证由出质人在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交贷款人保管，否则，贷款人不予发放贷款。
- 8.2.12 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抵/质押权人未受清偿的，抵/质押人有权依法以抵押物/质物（权利）折价，或者就拍卖、变卖抵押物/质物（权利）的价款优先受偿。抵押人在本合同上的签章视为抵押人与抵押人就抵押物的处置达成一致，不再另行协商。抵/质押人为两人以上的，抵/质押人行使抵/质押权时有权处置任一、部分或全部抵/质押人的抵押物/质物（权利）。
- 8.2.13 抵押人承诺，在法院执行公告之日起30日内，对抵押物予以腾空，逾期视为对抵押物内（上）物品的抛弃。
- 8.2.14 抵押物为住宅的，抵押人在抵押权存续期内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不得设立居住权。否则抵押人应当向抵押权人支付本合同约定借款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且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提前清偿债务。
- 8.2.15 抵押物为动产且所担保的债权是该动产的价款的，抵押人应当在动产交付后的10日内办理抵押登记。否则抵押人应当向抵押权人支付本合同约定借款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且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提前清偿债务。

第九条 反洗钱条款

- 9.1 借款人承诺不参与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欺诈等违法犯罪活动，其向贷款人申请办理本合同项下业务是真实、合法的，未涉及洗钱、恐怖主义或其他非法目的，也未违反任何适用的关于经济制裁、贸易禁运或贸易管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际条约。
- 9.2 借款人承诺向贷款人借款或还款过程中所涉及的首付款、首期款、还款资金、各类保证金（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担保人或任何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等）、各项费用等资金来源、提供的抵/质押物的来源及借款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欺诈等非法活动嫌疑。
- 9.3 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客户信息和交易信息，并在客户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向贷款人办理信息变更手续，如贷款人发现客户因重要信息变更未及时更新或采取必要控制措施，造成的损失由借款人承担。借款人承诺自愿接受反洗钱调查，当反洗钱检查、协查需要或贷款人发现借款人行为或交易出现异常、涉嫌违反可适用国际制裁项目时，借款人应当配合贷款人开展调查，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并确保相关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 9.4 借款人同意如借款人违反以上任何条款，贷款人可不经通知立即停止向借款人提供服务并视为借款人违约，贷款人有权采取本合同约定的包括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等在内的违约处理措施。如贷款人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借款人存在洗钱、恐怖融资或逃税等非法活动嫌疑的，贷款人可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关闭功能、暂停额度、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等必要的洗钱风险控制措施，对贷款人因采取风险控制措施而发生的成本支出、因借款人未履行反洗钱义务或不当行为给贷款人造成损失的，由借款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条 信息查询与处理

- 10.1 借款人同意在借款人申请本合同项下借款时及借款业务存续期间，贷款人有权收集、分析、处理、使用借款人身份信息（包括身份证复印件、生物识别特征等）、联系方式（如电话、邮箱、地址等）、诉讼信息、账户交易信息、资产负债信息、履约信息及履约能力判断信息、征信信息等，用于贷款人审查审批、反洗钱或反欺诈等风险控制、贷后管理或办理必要的公证手续使用，及作为资料/证据材料向银行监管部门、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等金融管理机构、司法机关、仲裁机构、监管机关提交，上述机构有权根据其履职需要留存、使用或披露前述信息，借款人对此无异议。
- 10.2 借款人同意在借款人申请本合同项下借款时及借款业务存续期间，贷款人有权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或江苏省企业综合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征信管理机构”）等查询、打印、保存、使用借款人的信用报告、明细信息，同时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将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的基本信息、信贷信息、担保信息、信用信息等（包括因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违约行为构成的会造成负面影响的信息等）向依法成立的征信管理机构报送。
- 10.3 借款人知晓并同意因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时，贷款人可以向征信机构、银行业协会报送借款人违约失信信息，并且授权相关银行业协会可以通过适宜的方式将借款人失信信息在银行业金融机构之间共享乃至向社会公示。借款人自愿接受贷款人等银行业金融机构联合采取调减或停止授信、限制开立新的结算账户、停办新的信用卡等联合失信、惩戒措施。
- 10.4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履行还款义务的，贷款人有权委托合作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合法合规的第三方机构代为催收，借款人授权并同意贷款人为催收和追索债务之目的，在本合同范围内收集、处理、使用及传递借款人的资料信息，并将借款人的必要信息（如身份信息、联系信息、履约信息、财产信息和履约能力判断信息等）与前述机构进行共享。
- 10.5 如贷款人在调解、仲裁、诉讼等程序中减免借款人相关义务（如减免贷款本息），借款人不得以贷款人减免其相关义务为由要求贷款人删除其在征信机构中业已形成的不良信息。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1.1 贷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借款人发放借款，造成借款人损失的，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支付给借款人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同期逾期借款的利息计算方式相同。
- 11.2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归还借款本金的，贷款人对逾期借款从逾期之日（即借款到期日，节假日不顺延）起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执行利率基础上加收百分之_____（大写）按月计收罚息，结息日为每月20日，直至本息清偿为止。
- 11.3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人对违约使用部分从违约使用之日起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执行利率基础上加收百分之_____（大写）按月计收罚息，结息日为每月20日，直至本息清偿为止。
- 11.4 对应付未付利息，在贷款期内按月以贷款利率计收复利；贷款逾期后，按月以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 11.5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有权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或采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有权宣布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的其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立即到期，并按逾期利率计收罚息。宣布到期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申请仲裁、电话、函告通知等。
- 11.6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任一担保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采取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并提前行使担保权。
- 11.7 因借款人、担保人违约致使贷款人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实现债权的，借款人、担保人应当承担贷款人为此支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保管费、鉴定费等等所有应付合理费用）。
- 11.8 担保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给贷款人造成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的，应给予全额赔偿：
- 11.8.1 隐瞒抵押物/质物存在共有、出租、争议、居住权、被查封、被监管、被扣押、被冻结、已经设立抵/质押或抵/质押物存在隐蔽瑕疵，或权利凭证已被公示催告等情况。
- 11.8.2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擅自处理抵押物。
- 11.8.3 其他影响抵/质押人实现抵/质押权的行为。

第十二条 费用的承担

- 与本合同有关的贷款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保管费、鉴定费等等所有应付合理费用）均由借款人与担保人连带承担。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 13.1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各方协商解决，也可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 13.1.1 诉讼。由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13.1.2 仲裁、提交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13.2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13.1 本合同所称“期限届满”或“到期”包括贷款人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宣布本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

13.2 担保人应主动了解债务人经营状况及本合同项下各类业务发生、履行情况。本合同项下发生的每笔借款借据或其他借款凭证不再送达担保人。

13.3 本合同所称重大不利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借款人已全部或部分丧失还款能力或患重大疾病、逃匿、触犯刑法；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担保能力明显下降或丧失；抵押物/质物（权利）价值减少、毁损、灭失、被征用或出现权属争议影响贷款人实现抵/质押权。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各方签名或盖章或按指印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 借款人、担保人记载于本合同的地址、电话等通讯方式，将用于贷款人、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向其发送通知或者相关法律文书。借款人、担保人在合同上预留送达地址的，自然人依其居民户口簿或居民身份证记载的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为送达地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工商登记或者其他依法登记、备案中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借款人、担保人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因借款人、担保人自己提供或者依照本条约定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借款人、担保人本人或者受其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通讯未能被借款人、担保人实际接收的，通讯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份，借贷双方各执一份，各登记机关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特别声明

16.1 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和担保人注意对本合同各印就条款，特别是有关免除或减轻贷款人责任的条款、争议解决与管辖的条款、对借款人和担保人送达通知或者相关法律文书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借款人和担保人的要求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的含义认识一致。

16.2 借款人、担保人同意，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更或调整（如利率、登记等），且适用于本合同项下贷款的，贷款人有权通过公告、短信等形式通知借款人、担保人。借款人、担保人未及时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

借 款 人 借款人： 身份证件名称： 身份证件号码： 住所地：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贷 款 人 贷款人： 负责人： A 角经办人： B 角经办人： 联系电话：
担 保 人 担保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担 保 人 担保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担 保 人 担保人： 身份证件名称： 身份证件号码： 住所地： 联系电话：	担 保 人 担保人： 身份证件名称： 身份证件号码： 住所地： 联系电话：
担 保 人 担保人： 身份证件名称： 身份证件号码： 住所地： 联系电话：	担 保 人 担保人： 身份证件名称： 身份证件号码： 住所地：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面签客户经理： 面签风险管理：